

常见问题

1. 本案是如何被发现的？

竞委会在接获投诉后发现本案。

2. 案中的业务实体如何进行合谋行为？

竞委会的调查发现，安乐两名高级工程师与信兴一名高级经理，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回应顾客的报价／招标邀请时，透过电邮及电话讯息等渠道频密沟通。在该等沟通中，他们要求及同意提供掩护式标书（俗称「猪仔标」）、分享本身投标意向的资料，及／或披露意向投标价或其他与投标有关的敏感商业资料，例如工程项目所需的完工日数。

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行为构成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或围标，属严重反竞争行为，违反《竞争条例》的第一行为守则。

3. 有关报价／招标邀请涉及哪些产品或服务？涉案的规模有多大？

竞委会相信，安乐及信兴持续从事违例行为超过四年，对它们所提供的各类空调工程服务，例如安装中央空调系统、更换喉管及制冷系统等组件，以及系统的日常保养等，构成潜在影响，涉及的工程销售总额约 20 亿港元。

4. 这次合谋行为带来甚么影响？谁受到影响？

对于发出上述报价／招标邀请的公营界别、商业及住宅大厦的业主而言，该等怀疑合谋行为令他们的选择减少，并可能增加他们需付的空调工程费用。

5. 为甚么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信兴集团有限公司都被列为本案的答辩人？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信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是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信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竞委会公布的案情指出，这两间公司各自与其附属公司为同一个业务实体的一部分，因此同被视为第一行为守则的主要违法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事实上，上诉庭最近就另一宗案件¹的罚款裁决，已重申母公司作为同一业务实体的成员所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该裁决确定，除了直接参与反竞争行为的各方，竞委会亦可以向与它们组成同一业务实体的其他公司或人士追究全额罚款。

本案进一步提醒集团内的母公司必须确保附属公司遵守《条例》，并应为此实施适当的合规计划或措施。

¹ 见竞委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新闻稿](#)。

6. 竞委会为何将安乐两名高级工程师及信兴一名高级经理列为答辩人，而非该两个业务实体更高级的管理层？

涉案的两名高级工程师及高级经理，是因牵涉入违反《竞争条例》而被追究法律责任。他们在涉案期间，与对方频密及持续地进行带合谋性质的沟通。

根据《条例》第 91 条，牵涉入违反某竞争守则的人士，是指作出以下作为的人士：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关涉违反该守则，或成为违反该守则的一分子，或与任何其他人串谋违反该守则。

7. 调查本案期间，竞委会遇到哪些挑战？

调查期间，竞委会运用了《竞争条例》所赋予的各种强制性权力，包括取得文件及资料、要求有关人士出席竞委会聆讯，以及持法庭手令搜查处所。该案的调查队伍在过程中共审阅近一百万份文件，令这宗案件成为竞委会有史以来处理证据数量最多的合谋案件之一。

8. 公司及个人一旦被裁定违反《竞争条例》，会有什么罚则及后果？

违反《竞争条例》的业务实体可被竞争事务审裁处判处罚款，每项违例事项的罚款金额最高可达该业务实体在香港的年度营业额的 10%，最长可达 3 年。竞争事务审裁处亦可发出命令，判处个别人士支付罚款或取消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最长为期 5 年。此外，竞争事务审裁处也可颁令，要求违例方对因其行为而蒙受损失或损害的人士作出赔偿，或发出其他命令以终止或补救有关违例行为。